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

原告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古旻書律師

許美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麗雯律師

被告 李怡德

被告 莊昀婕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筱瑛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怡德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7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以被告莊昀婕、黃筱瑛為被告李怡德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莊正賢（已歿）之子女、配偶，是其主張被告莊昀婕、黃筱瑛為莊正賢之繼承人而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旻娜